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8,866,994,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20.6%；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5.1%。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7,867,894,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8.2%；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4.6%。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7,071,142,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6.4%；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4.1%。

基石配售將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他們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時其他繳足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董事會均並無任何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互相獨立，既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我們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可能會向承銷商或其聯屬公司獲取外部融資以給其認購H股提供資金，儘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達成該等安排。該等貸款，如獲達成，將於雙方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擬定，而尋求該等外部融資的任何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概不應被質押或押記予任何第三方，包括相關承銷商或其聯屬公司，作為取得融資的抵押品。

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2018年8月7日或前後公佈的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分別與下列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本節的計算(如適用)以7.848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7月13日所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的匯率)為依據，僅供說明之用。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的最終數目須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匯率確定。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1.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等值港元	將予認購的 H股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國際發售將予呈發售的H股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高瓴基金(定義見下文)	400,000,000美元	3,139,440,000港元	2,491,618,000	1.4%	1.4%	5.8%	5.0%	6.1%	5.3%
OZ Funds(定義見下文)	300,000,000美元	2,354,580,000港元	1,868,714,000	1.1%	1.0%	4.3%	3.8%	4.6%	3.9%
Darsana Master Fund LP	175,000,000美元	1,373,505,000港元	1,090,082,000	0.6%	0.6%	2.5%	2.2%	2.7%	2.3%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784,800,000港元	—	622,856,000	0.4%	0.3%	1.4%	1.3%	1.5%	1.3%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784,860,000港元	622,904,000	0.4%	0.3%	1.4%	1.3%	1.5%	1.3%
Invus Public Equities, L.P.	100,000,000美元	784,860,000港元	622,904,000	0.4%	0.3%	1.4%	1.3%	1.5%	1.3%
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 經營管理中心	98,500,000美元	773,087,100港元	613,560,000	0.4%	0.3%	1.4%	1.2%	1.5%	1.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計劃代理人	50,000,000美元	392,430,000港元	311,452,000	0.2%	0.2%	0.7%	0.6%	0.8%	0.7%
華盛(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美元	392,430,000港元	311,452,000	0.2%	0.2%	0.7%	0.6%	0.8%	0.7%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0美元	392,430,000港元	311,452,000	0.2%	0.2%	0.7%	0.6%	0.8%	0.7%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1.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等值港元	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國際發售將予呈發售的H股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高瓴基金(定義見下文)	400,000,000美元	3,139,440,000港元	2,210,872,000	1.3%	1.2%	5.1%	4.5%	5.4%	4.7%
OZ Funds(定義見下文)	300,000,000美元	2,354,580,000港元	1,658,154,000	1.0%	0.9%	3.8%	3.3%	4.0%	3.5%
Darsana Master Fund LP	175,000,000美元	1,373,505,000港元	967,256,000	0.6%	0.5%	2.2%	2.0%	2.4%	2.0%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784,800,000港元	—	552,676,000	0.3%	0.3%	1.3%	1.1%	1.3%	1.2%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784,860,000港元	552,718,000	0.3%	0.3%	1.3%	1.1%	1.3%	1.2%
Invus Public Equities, L.P.	100,000,000美元	784,860,000港元	552,718,000	0.3%	0.3%	1.3%	1.1%	1.3%	1.2%
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本 經營管理中心	98,500,000美元	773,087,100港元	544,426,000	0.3%	0.3%	1.3%	1.1%	1.3%	1.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計劃代理人	50,000,000美元	392,430,000港元	276,358,000	0.2%	0.2%	0.6%	0.6%	0.7%	0.6%
華盛(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美元	392,430,000港元	276,358,000	0.2%	0.2%	0.6%	0.6%	0.7%	0.6%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0美元	392,430,000港元	276,358,000	0.2%	0.2%	0.6%	0.6%	0.7%	0.6%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1.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等值港元	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國際發售將予呈發售的H股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高瓴基金(定義見下文)	400,000,000美元	3,139,440,000港元	1,986,986,000	1.2%	1.1%	4.6%	4.0%	4.9%	4.2%
OZ Funds(定義見下文)	300,000,000美元	2,354,580,000港元	1,490,240,000	0.9%	0.8%	3.5%	3.0%	3.6%	3.1%
Darsana Master Fund LP	175,000,000美元	1,373,505,000港元	869,306,000	0.5%	0.5%	2.0%	1.8%	2.1%	1.8%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784,800,000港元	—	496,708,000	0.3%	0.3%	1.2%	1.0%	1.2%	1.0%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784,860,000港元	496,746,000	0.3%	0.3%	1.2%	1.0%	1.2%	1.0%
Invus Public Equities, L.P.	100,000,000美元	784,860,000港元	496,746,000	0.3%	0.3%	1.2%	1.0%	1.2%	1.0%
北京市海峽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98,500,000美元	773,087,100港元	489,294,000	0.3%	0.3%	1.1%	1.0%	1.2%	1.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劃代理人	50,000,000美元	392,430,000港元	248,372,000	0.1%	0.1%	0.6%	0.5%	0.6%	0.5%
華盛(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美元	392,430,000港元	248,372,000	0.1%	0.1%	0.6%	0.5%	0.6%	0.5%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0美元	392,430,000港元	248,372,000	0.1%	0.1%	0.6%	0.5%	0.6%	0.5%

基石投資者

我們基石投資者的概況載列如下。

高瓴基金

Gaoling Fund, L.P. (「**Gaoling**」) 及 YHG Investment, L.P. (「**YHG**」)，連同 Gaoling 為「**高瓴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 400,000,000 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 2000 股 H 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26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高瓴基金將會認購 2,491,618,000 股 H 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 H 股的 5.8%；及 (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 1.4%。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42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高瓴基金將會認購 2,210,872,000 股 H 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 H 股的 5.1%；及 (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 1.3%。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58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高瓴基金將會認購 1,986,986,000 股 H 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 H 股的 4.6%；及 (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 1.2%。

高瓴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擔任 Gaoling 的唯一投資經理及 YHG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高瓴資本成立於 2005 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和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品質商業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和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和管理能力，是高瓴資本投資方式的關鍵。高瓴資本合夥人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尤其重視於技術轉型和創新。高瓴資本於不同股權投資階段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TMT、領先製造業、金融和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高瓴資本及其集團成員代表機構客戶，如大學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管理共 500 億美元的資產。

OZ Funds

由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的聯屬公司管理的 OZ Master Fund, Ltd.、OZ ELS Master Fund, Ltd. 和 OZ Enhanced Master Fund, Ltd. (統稱「**OZ Funds**」)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 300,000,000 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 2000 股 H 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26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OZ Funds 將會認購 1,868,714,000 股 H 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4.3%；及(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1.1%。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OZ Funds將會認購1,658,154,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3.8%；及(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OZ Funds將會認購1,490,240,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3.5%；及(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9%。

各OZ Funds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OZ Funds的投資管理人為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聯屬公司OZ Management LP或OZ Management II LP(視情況而定)。

Darsana Master Fund LP(「Darsana」)

Darsana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175,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Darsana將會認購1,090,082,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2.5%；及(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6%。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Darsana將會認購967,256,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2.2%；及(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6%。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Darsana將會認購869,306,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2.0%；及(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5%。

Darsana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並為一家私人投資基金。該基金的投資經理為Darsana Capital Partners LP(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Darsana Capital GP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的聯屬人士，並擔任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784,800,000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淘寶中國將會認購622,856,000股H股，約佔(假設

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4%；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4%。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淘寶中國將會認購552,676,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3%；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3%。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淘寶中國將會認購496,708,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2%；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3%。

淘寶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與淘寶網相關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本有限」)

中油資本有限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10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油資本有限將會認購622,904,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4%，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4%。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油資本有限將會認購552,718,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3%，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3%。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油資本有限將會認購496,746,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2%；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3%。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資本」)是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金融業務管理的專業化公司，業務範圍涵蓋財務公司、銀行、金融租賃、信託、保險、保險經紀、證券和信用增進等多項金融業務。2017年初，中油資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國資本市場持有金融牌照較為齊全的央企金融上市公司。中油資本有限是中油資本的全資子公司。

Invus Public Equities, L.P.

Invus Public Equities, L.P.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 100,000,000 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 2000 股 H 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26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Invus Public Equities, L.P. 將會認購 622,904,000 股 H 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 H 股的 1.4%; 及 (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 0.4%。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42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nvus Public Equities, L.P. 將會認購 552,718,000 股 H 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 H 股的 1.3%; 及 (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 0.3%。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58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nvus Public Equities, L.P. 將會認購 496,746,000 股 H 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 H 股的 1.2%; 及 (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 0.3%。

Invus Public Equities,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家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Invus Public Equities Advisors, LLC。盧森堡有限合夥 Artal International S.C.A. 為 Invus Public Equities Advisors, LLC 的管理成員。Artal International S.C.A. 的管理合夥人為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Ar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A. (兩者均為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Artal Group S.A. (一家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Westend S.A. 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荷蘭基金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Westend 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ascal Minne 先生(比利時公民)為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Westend 董事會的唯一成員。

Invus Public Equities, L.P. 的投資顧問為 The Invus Group, LLC 及其相關公司(「**Invus**」)。Invus 為全球投資公司,總辦事處設於紐約、巴黎及香港,其自 1985 年創辦以來的資本來源為一家歐洲家族集團。即使向股東作出數以十億計的分派後,來自 Invus 常青投資策略的優異回報讓其中等規模的首批資金仍得以增長至超過 80 億美元。Invus 不對外融資,並將其全部精力專注於價值創造。在私募領域,大多數情況 Invus 對設有進取式轉型戰略的公司擁有大部分控制權,同時亦對其能夠與擁有人的管理人合作提供實際戰略價值的高增長公司進行少數權益投資。在公募領域,Invus 於擁有其所信賴的基本面及管理層的公司長期持有長倉。公眾公司投資組合的平均持有期並非以週或月而是以年計量。

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海淀國資中心」)

海淀國資中心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 98,500,000 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 2000 股 H 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26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海淀國資中心將會認購 613,560,000 股 H 股,約

估(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4%，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4%。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海淀國資中心將會認購544,426,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3%，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3%。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海淀國資中心將會認購489,294,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1%；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3%。

海淀國資中心註冊成立於北京市海淀區，是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我們的總部及註冊地亦位於北京市海淀區。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劃代理人(「中國工商銀行理財」)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5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將會認購311,452,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0.7%；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2%。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將會認購276,358,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0.6%；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2%。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將會認購248,372,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0.6%；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1%。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機構，後者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的母公司。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中國的個人、企業客戶，私人銀行客戶和機構。

基石投資者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工銀國際融資被本公司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工銀國際證券被本公司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下的同意(受限於若干條件)，允許中國工商銀行理財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建議認購H股」。

華隆(香港)有限公司(「華隆」)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集團」)已同意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隆按發售價認購合計5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華隆將會認購311,452,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0.7%；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2%。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華隆將會認購276,358,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0.6%；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2%。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華隆將會認購248,372,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0.6%；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1%。

華隆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1988年5月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國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機集團乃世界五百強企業，於中國機械行業中具有規模最大、最具多樣性、業務最全面及研發能力最強等特點。國機集團致力於機械製造與製造服務兩大行業領域，重點發展機械研發與製造、項目承包及貿易與服務三大業務，廣泛服務於工業、農業、交通運輸、能源、建築、輕工業、汽車、造船、採礦、冶金及航太工業等國家重點經濟部門。國機集團為全球140多個國家及地區提供專業服務。

國機集團擁有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及利用能力。憑藉深厚的研發能力、廣泛的全球營銷網絡、強大的資金實力及項目融資能力，國機集團已形成一條完整的產業鏈，涵蓋設計、研發、製造、項目承包、系統集成及國際貿易等眾多領域，擁有獨特的商業價值與市場競爭優勢。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汽香港」)

上汽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5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上汽香港將會認購311,452,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0.7%;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2%。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汽香港將會認購276,358,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0.6%;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2%。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上汽香港將會248,372,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0.6%;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1%。

上汽香港為一家於2009年6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汽香港為上汽集團的海外投融資平台,主要從事上汽集團在海外的投資活動。

上汽集團是國內A股市場最大的汽車上市公司,目前上汽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整車和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物流、電商、出行、節能和充電服務等汽車服務;汽車相關金融、保險和投資服務;海外經營和國際貿易;並在產業大數據和人工智慧領域發展。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已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更改)已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 (ii)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權H股上市及買賣許可(包括將由基石投資者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認購之H股)，及該批准、許可或豁免等於香港聯交所H股交易開始前尚未被撤銷；
- (iv) 任何政府機構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未有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禁令有效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各自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且基石投資協議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與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或聯席保薦人約定及向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或聯席保薦人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各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基石投資者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鎖定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利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可帶來與任何前述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

基石投資者(或其若干人士)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批准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或就其訂立指定交易，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同意受且該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受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